

明 溪 干 流 沅 陵 县 河 段 管 理 范 围 划 定 成 果 调 整 方 案

(审定稿)

沅陵县水利局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项目名称：明溪干流沅陵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
成果调整方案

批 准： 唐 彪 王 雅 丽



审 核： 王 考



复 核： 魏 杰



设 计： 梁 明 利



参编人员： 梁 明 利 胡 辉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591004723F

名 称 湖南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段768号天下一家·华府3栋602房
法定代表人 王雅丽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2月27日 至 2062年02月26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m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于明溪干流沅陵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使用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企 业 名 称：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资 质 等 级：行业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证书编号： A243017481
有 效 期： 至2025年10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0年 1月 0日
No.AZ 0180671



目录

前 言	1
1、调整河段基本情况	1
1.1 河段地理位置	1
1.2 河段洪水位情况	3
1.3 河段岸线情况	3
1.4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5
1.5 土地权属情况	5
1.6 前期划界情况	5
2、需调整河段原因说明	7
明溪口村调整河段	7
3、调整范围及依据	10
3.1 调整范围	10
3.2 调整依据	10
4、管理范围线重新划定	11
4.1 资料收集	11
4.2 资料处理	11
4.3 数据补充及补测	11
4.4 洪水位分析计算	12
4.5 管理范围界限划定标准	13
5、划界成果	14
5.1明溪口村调整河段划定情况	14
6、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5
7、结论和建议	16
7.1 结论	16
7.2 建议	16
附件1:	17
明溪干流沅陵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范围及划界标准	17
附件2: 怀化市水利局和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调整河段的审查意见	18
附件3: 沅陵县水利局和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对调整河段的审核意见	20
附件4: 沅陵县水利局和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调整市县管部分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请示	23

附件5：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市、县
管部分河道管理范围调整划定的审核意见 25

附件6：调整前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 30

附件7：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前后对比图 31

附件8：实测地形图 32

..... 32

附件9：航拍照片33

前 言

河湖及水利工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是保障和服务民生的重要物质载体。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划定是依法保护水利工程的重要措施，是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加强全省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进一步规范有序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联合行文《关于印发<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46号），要求遵循客观性，当涉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客观条件变化，引起划界标准改变时，应对河湖管理范围进行调整。

《明溪沅陵段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于2019年由湖南湘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2019年11月，由怀化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2021年，湖南省水利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全省河湖划界成果省级复核工作的通知》，怀化市按照该通知要求督促各县市区对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进行了全面复核，其中部分成果进行了调整、修改和完善，并通过了湖南省水利厅的复核确认，复核后的河道划界成果进行社会公示后形成了《明溪沅陵段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22年版）最终成果。

2023年7月，根据《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46号）要求，沅陵县水利局委托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明溪沅陵段沅陵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对明溪干流沅陵县境内部分河段的河道管理范围重新进行划定调整。本次拟调整的1处河段分别为：

1、明溪口村左岸调整河段。桩号：明溪干流左岸(k0+000-k0+400，长度400m)。该处调整范围为明溪口镇明溪口村地形实测高程高于设计洪水位的现有房屋及建筑。。

1、调整河段基本情况

1.1 河段地理位置

沅陵县位于湖南省西北部，怀化市北端，沅水中游，处武陵山东南麓与雪峰山东北尾端交汇处。地理坐标:东经 $110^{\circ}05'31''\sim 111^{\circ}06'27''$ ，北纬 $28^{\circ}04'48''\sim 29^{\circ}02'26''$ 。东与桃源、安化相连，南接溆浦、辰溪，西与古丈、泸溪、永顺毗邻，北与张家界交界，素有“湘西门户”“南天锁钥”之称。县境南北袤106.6km，东西广90.5km，总面积5852km²，是全省地域面积最大的县，占全省总面积的2.86%。

明溪流域位于沅陵县西北部，为沅水二级支流，发源于沅陵县境内侨木溪村，干流流经借母溪乡的借母溪村、明溪口镇的陈家溪村、袁耳坪村、乐怡溪村、张家山村、窝棚溪村和明溪口村共7个行政村，沿途纳入大明溪、乃溪、小溪、桃溪、乐怡溪、孔溪等主要支流，于明溪口镇明溪口村汇入酉水。明溪流域总面积250km²，其中沅陵县境内流域面积129.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2.47%，干流长43km，河流平均坡降7.72‰。

明溪沅陵段全长12.470km。

此次明溪干流沅陵县境内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涉及1段调整河段：

1、明溪口村左岸调整河段。桩号：明溪干流左岸(k0+000-k0+400，长度400m)。该处调整范围为明溪口镇明溪口村地形实测高程高于设计洪水位的现有房屋及建筑。

明溪干流沅陵段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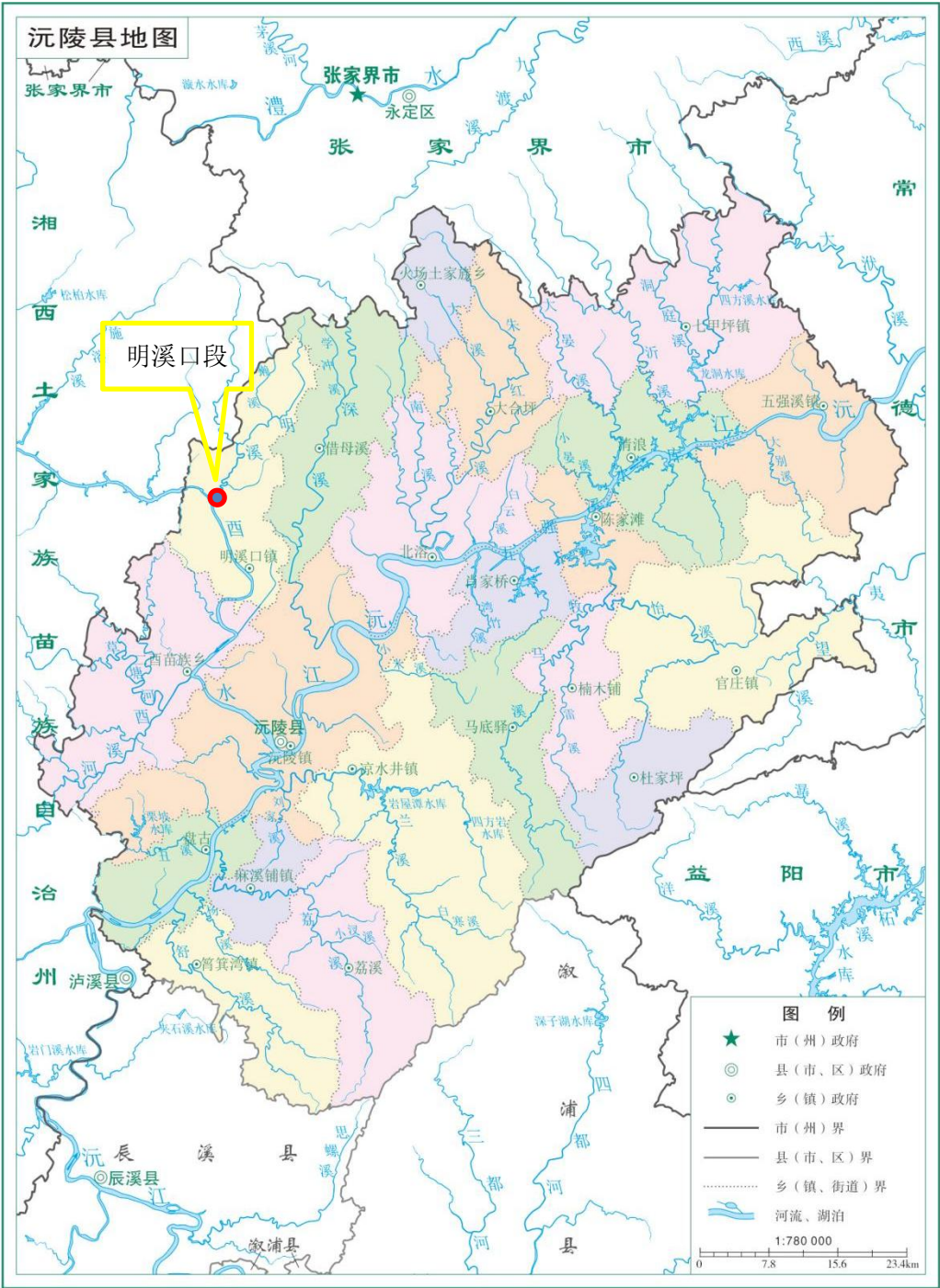


图1.1 明溪干流沅陵段河段示意图

1.2 河段洪水位情况

(1) 防洪标准：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明溪沅陵段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22年版），沅陵县境内明溪干流沿江两岸均按照10年一遇洪水标准划定河道管理范围。

明溪口村调整河段位于明溪干流左岸。

调整范围采用10年一遇防洪标准。

(2) 历史洪水

本次调整的明溪干流1处河段，明溪口村调整河段位于沅陵县高滩库区范围内。由于明溪干流沅陵县河段已进行河道划界，成果已经过评审并批复，河道划界内水位采用电站回水资料。

1.3 河段岸线情况

明溪干流沅陵县河段无相关保护圈。

本次涉及调整的明溪干流1段河段为：

1、明溪口村调整河段，桩号：明溪干流左岸(k0+000-k0+400)。该处调整河段主要涉及明溪口村原集镇居民集中居住用房。该段无已建堤防，近期无堤防建设规划。

表2 河段岸线情况表

调整河段	岸别	起点		终点		有堤防					无堤防		备注
		河道里程数 (km)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堤防等级	长度 (km)	堤顶 高程 (m)	堤顶宽度 (m)	是否达标	长度 (km)	地面高程 (m)	
明溪口村段	左	0.000	432124.868 ,3176881.469	0.600	432284.932 ,3177363.343						0.400		十年一遇

说明：

1) 起点和终点填写河道里程数和点位坐标，其中，河道里程数为从下游至上游的河流中心线长度，下游与本县级行政区划交界处里程为0 km；

2) 表中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3 度分带；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堤防等级按照堤防设计规范进行填写。

1.4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次明溪口村调整河段涉河建设项目仅一处，为明溪口大桥。

1.5 土地权属情况

1、明溪口村调整河段，桩号：明溪干流左岸(k0+000-k0+400)。

该处调整范围土地权属为明溪口镇明溪口村村民所有，调整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属于集体土地。

1.6 前期划界情况

2019年，湖南湘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开始开展明溪沅陵段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2021年，湖南省水利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全省河湖划界成果省级复核工作的通知》，怀化市按照该通知要求督促沿江各县市区对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进行了全面复核，其中部分成果进行了调整、修改和完善，并通过了湖南省水利厅的复核确认，复核后的河湖划界成果进行社会公示后形成了《明溪沅陵段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22年版）最终成果，明溪沅陵段河段管理范围划定均采用10年一遇洪水标准。

下列图中红线为原河道管理范围线，黄色虚线为设计水位线。

1、明溪口村调整河段。

该调整河段位于明溪干流左岸，2019年和2022年划定方案中按照无堤防河段进行划界，采用1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洪水位为129.90米，原管理范围界线为设计洪水位线。详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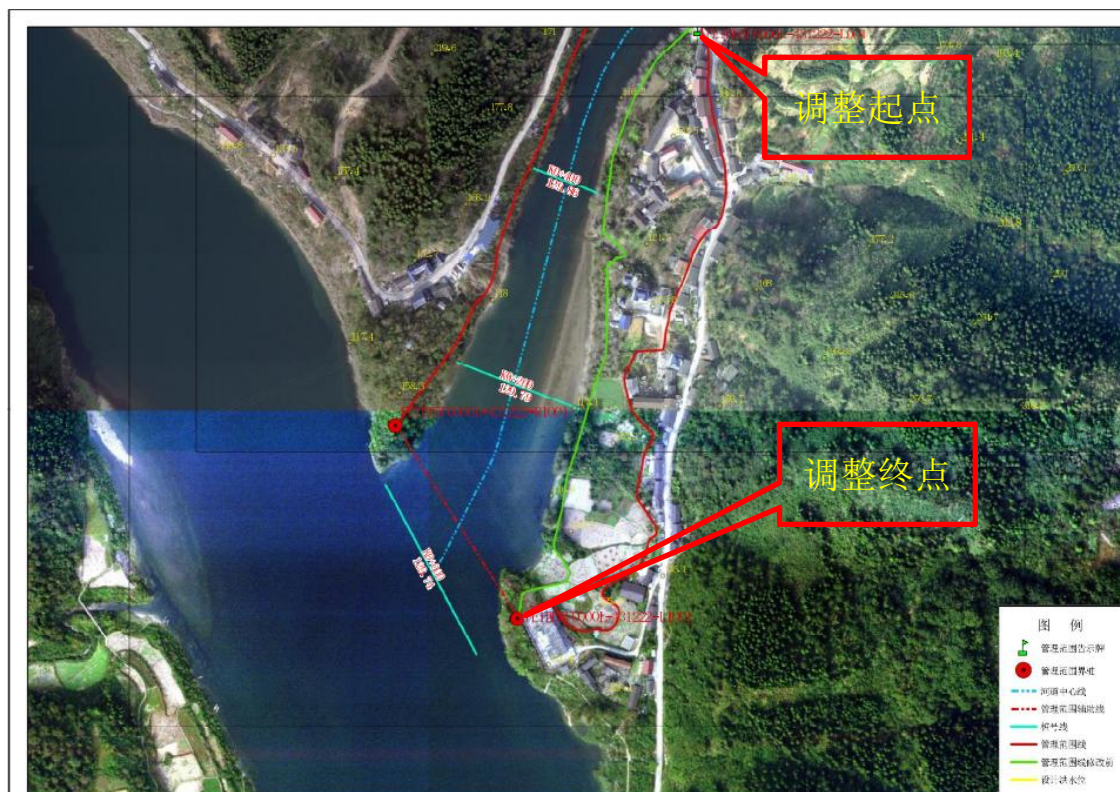


图1.3 明溪口村调整河段原划界管理范围图（左岸）

2、需调整河段原因说明

明溪口村调整河段

调整原因：原划界地形底图与实际地形不符。

明溪口村原划界成果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当年下发数据中高程点及等高线数为基础进行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下发数据中高程点及等高线数据分布不均匀，个别区域无高程点，原划界地形底图与实际地形不符，导致原划界成果将实际高程高于设计洪水位的房屋及建筑等划入了河道管理范围。

根据对调整范围内的房屋及建筑调查，本次调整范围内的房屋及建筑大部分建于1990年至2018年期间，在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开展之前已经建成。经实测带状地形图复核结果显示，现有的房屋及建筑的高程均高于设计洪水位，因此有必要对明溪干流沅陵县左岸河段(k0+000-k0+400)的河道管理范围线重新划定调整。

图2.1与图2.2中红线为原河道管理范围线，黄色虚线为设计水位线，绿色线为本次实测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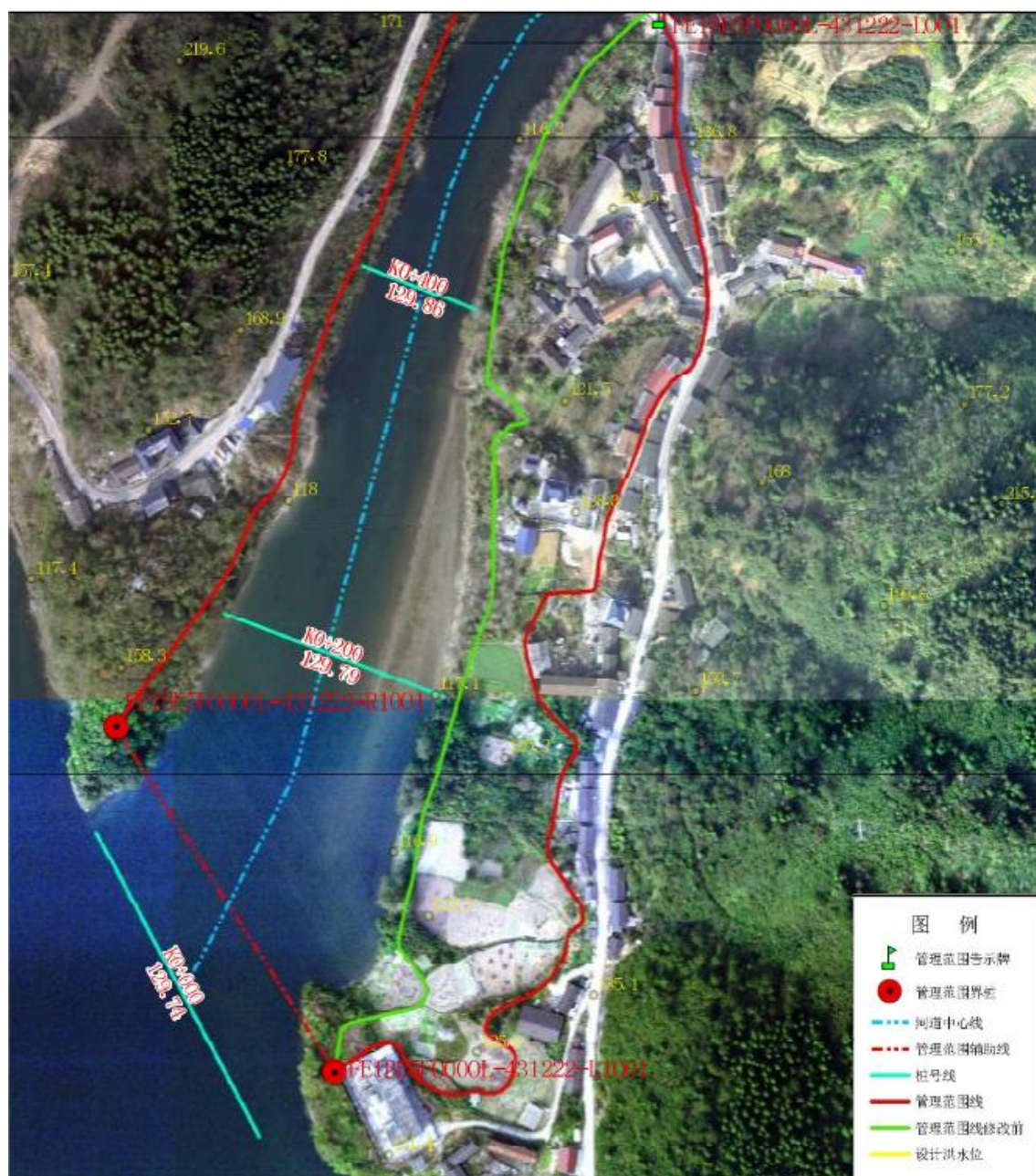


图2.2 原划界采用正射影像图



图2.3 2023年实测正射影像图

3、调整范围及依据

3.1 调整范围

以河道里程数和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描述调整范围，河道里程数以怀化市行政区划计为0+000km。

表3 调整范围情况

序号	市	县	河流名称	岸别	调整原因	原划界标准	调整后划界标准	河道中心线起始桩号	河道中心线终点桩号	长度(m)
1	怀化市	沅陵县	明溪口村调整河段	左	原划界地形底图与实际地形不符	10年一遇	10年一遇	K0+000	K0+400	400

3.2 调整依据

- 1、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46号）；
- 2、《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
- 3、《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2066-2021）。

4、管理范围线重新划定

4.1 资料收集

根据调整河段管理范围线重新划定所需资料情况，本次收集以下资料：

（1）《湖南省沅水重要河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高滩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

（3）《明溪沅陵段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湖南湘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版）；

（4）项目及周边带状地形图（湖南省长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23年）。

4.2 资料处理

（1）设计洪水采用湖南湘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明溪沅陵段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22年版）洪水水位成果，本次维持不变；

（2）收集到《明溪沅陵段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22年版）文本、图册及河道管理范围线矢量文件，将其矢量成果利用ARCGIS软件重新制图，核实调整河段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情况；

（3）未能收集到1:2000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本次对调整河段进行补充1:1000带状地形测量。

4.3 数据补充及补测

对调整河段现场进行地形高程数据补充测量，并利用无人机进行调整河段的正射影像航拍，形成正射影像图。具体测量有关情况如下：

平面及高程系统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中央子午线111°）与1985年国家高程系统；按照《工程摄影测量规范》（GB 50167-2014）、《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范》（CH/T 2009-2010）要求，采用合众思壮G970II型RTK（平面精度为： $\pm 2.5\text{mm}+1\text{ppm}$ ，高程精度为： $\pm 5.0\text{mm}+1\text{ppm}$ ）和大疆Phantom 4 Rtk等仪器设备进行测量，RTK进行碎部点数据采集，仪器高和觇标高量至毫米。高程系统采用千寻CORS网，实地测量经纬度及大地高，再用湖南省CORS网上在线转换软件转换所得的测量坐标高程数据。

4.4 洪水位分析计算

根据湖南湘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明溪干流怀化段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方案》（2022年版）中设计洪水执行的10年一遇标准及洪水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成果合理、正确无误。因此，本次调整河段洪水不再重新进行洪水位分析、计算。

本次调整采用《明溪干流怀化段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方案》（2022年版）中洪水成果，根据涉及河段桩号位置查询及内插得出各调整河段设计洪水位，具体成果见表4。

表4 调整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方案洪水成果表

序号	桩号	原设计洪水位 (P=10%) (m)	本次采用设计洪水位 (P=10%) (m)
1	K0+000~k0+400	129.90	129.90

4.5 管理范围界限划定标准

1处调整河段为无堤防河段，因此需采用无堤防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标准， 见下表所示。

表5 调整河段河道管理范围水位数据汇总表

序号	岸别	起点	终点	划界标准	备注
1	左	K0+000	K0+400	无堤防段	10 年一遇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划界调整采用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 111°。

(2)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米，小数位保留2 位。

面积量算单位：平方米，小数位保留2 位。

面积量算方式：采用平面投影面积量算方式。

7、结论和建议

7.1 结论

本次根据《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46号）规定，以现场补充勘测地形高程点为依据，仍按照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划定河道管理范围，调整明溪干流沅陵段河道管理范围1处，管理范围线由原来的25km变为25.008km，增加了0.008km；管理范围面由1.10km²变为1.0870km²，减少了0.0130km²，具体情况如下：

1、明溪口村调整河段，桩号：明溪干流左岸(k0+000-k0+400)。

左岸管理范围线增加了 0.008km，范围面减少了 0.0130km²。

7.2 建议

河道管理范围线是依法行政、规范河道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清晰准确的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有利于明确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确保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在后续工作中应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

附件1:

明溪干流沅陵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范围及划界标准

序号	岸别	起点		终点		原划界标准	调整后划界标准	备注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CGCS2000, 3 度带中央经线:111)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CGCS2000, 3 度带中央经线:111)			
1	左	K0+000	432124.868, 3176881.469	K0+400	432284.932, 3177363.343	10年一遇	10年一遇	原划界地形底图与实际地形不符

附件2：怀化市水利局和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调整河段的审查意见

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渠水、澧水、辰水、溆水、酉水和溆浦、沅陵等县部分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调整方案的审查意见

根据《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湘水发〔2022〕46号）要求，我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起对渠水、澧水、辰水、溆水、酉水和溆浦、沅陵等县部分县管河道拟调整河道管理范围的部分河段进行了现场勘查和复核，并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相关县市区召开了市管、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沅陵县水利局、沅陵县自然资源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水利局、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利局、中方县水利局、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溆浦县水利局、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新思维工程咨询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对《方案》进行了认真评议和审查，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1、进一步补充完善《方案》相关内容，划定调整成果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2、严格执行河道管理范围划定要求，不得违法违规随意降低划定标准，对原超标准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经现场核实其高程满足要求后方可进行调出，不满足高程要求一概不进行调整。

3、对符合要求的调整河段尽快补充完善资料进行上报，对不符合要求的调整河段待符合要求时再予以申报。

4、低于设计洪水位的农田一概不进行调整。

5、对于参考沅陵县中小河流治理成果进行划界调整的河段，在未完成达标建设之前，仍以现有河道管理范围线为管理基础，达标建设后方可按照调整后成果进行管理。

6、复核沅陵县岩屋潭水库正常蓄水位，核实库尾居民点的实际高程。

7、核实明溪、舒溪段调整点位的设计洪水位。

8、补充测绘单位相关资质及勘查情况说明。

9、根据白石滩电站产权证书调整现有管理范围线，沿电站厂房处用虚线表示。

10、靖州县太阳坪乡贯堡渡村左岸、芷江县碧涌镇清江村根据实测高程进行调整。

11、溆浦县境内部分河道新修堤防完工并形成了闭合圈应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和现场图片。



附件 3：沅陵县水利局和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对调整河段的审核意见

沅 陵 县 水 利 局 沅 陵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关于《酉水干流怀化市沅陵县河段、兰溪干流沅陵县河段、明溪干流沅陵县河段、怡溪干流沅陵县河段、刘家溪干流沅陵县河段等五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的审核意见

2023年9月7日，沅陵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沅陵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省、市、县管）》（以下简称《方案》）审查会。对酉水干流怀化市沅陵县河段、兰溪干流沅陵县河段、明溪干流沅陵县河段、怡溪干流沅陵县河段、刘家溪干流沅陵县河段等五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沅陵县水利局、沅陵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的专

家和代表。经审核，同意对酉水干流怀化市沅陵县河段、兰溪干流沅陵县河段、明溪干流沅陵县河段、怡溪干流沅陵县河段、刘家溪干流沅陵县河段等五条河流管理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太常社区堤防调整河段。桩号：酉水干流右岸(k0+000-k0+895，长度895m)：采用20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按照变更后堤防堤脚线退让10m进行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右岸对应河道里程为k0+000-k0+895，河道长度895m。

二、乌宿村调整河段：采用20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加密补测后的实际地形线，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对应河道里程为k13+640-k13+980，河道长度240m，

三、晚晴山庄调整河段：采用20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加密补测后的实际地形线，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对应河道里程为k22+590-k22+632，河道长度42m。

四、高滩电站大坝两侧调整河段：采用20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的实际地形线,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其中左岸对应河道里程为k30+650-k31+090,河道长440m;右岸对应河道里程为k30+620-k31+020，河道长度400m，

五、岩板铺村右岸调整河段：采用10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加密补测后的实际地形线，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对应河道里程为k1+800-k2+000，河道长度200m。

六、驮子口村左岸调整河段：采用10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加密补测后的实际地形线，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对应河道里程为k6+100-k6+202，河道长度102m。

七、明溪口村左岸调整河段：采用10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加密补测后的实际地形线，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对应河道里程为k0+000-k0+400，河道长度400m。

八、新星驾校调整河段：采用10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加密补测后的实际地形线，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对应河道里程为k1+600-k1+918，河道长度318m。

九、姚家村左岸调整河段：采用10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加密补测后的实际地形线，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对应河道里程为K27+500-K28+400，河道长度900m。

十、张家滩村右岸调整河段：采用10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加密补测后的实际地形线，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对应河道里程为K40+700-K40+830，河道长度130m。

附件：调整范围及划界标准



附件 4：沅陵县水利局和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调整市县管部分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请示

沅陵县水利局 沅陵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沅水利请[2023] 74 号

签发人：田学武 唐 兵

关于调整酉水及县管河道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请示

怀化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

我县酉水沅陵段及县管河道部分河段因原有高程点不够等原因需调整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本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调整依据主要为实测高程点，其中，酉水防洪标准采用原划定成果中的 20 年一遇，设计水位以原划定成果中的 20 年一遇为依据进行推算；县管河道防洪标准采用原划定成果中的 10 年一遇，设计水位以原划定成果中的 10 年一遇为依据进行推算。现申请对酉水及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进行相应调整（相关资料见附件），请予批准。

专此请示。

附件:

1. 酉水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范围及划界标准
2. 沅陵县县管河道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
3. 书面意见
4. 相关佐证资料



(联系人: 龚福祥, 电话: 15364443838)

附件 5：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市、县
管部分河道管理范围调整划定的审核意见

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县管部分河道管理范围调整划定的 审核意见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麻阳苗族自治县、
溆浦县、沅陵县等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调整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方案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一、市管河道调整范围

（一）渠水靖州县白石滩电站大坝河段：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的实际地形线，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右岸对应河道里程为 K76+200～K76+400，河道长度 200m。

渠水靖州县贯堡渡村左岸：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加密补测后的实际地形线，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对应河道里程为 K98+000~K98+470，河道长度 470m。

（二）清水江（沅水上游）芷江县碧涌镇清江村段左岸：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加密补测后的实际地形线，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对应河道里程为 K438+260~K439+260，河道长度 1000m。

（三）辰水麻阳苗族自治县江口墟镇江口社区左岸：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加密补测后的实际地形线，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对应河道里程为 K90+941~K91+104，河道长度 163m。

（四）溆水溆浦县城南桐木溪保护圈河段：采用城南桐木溪保护圈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的堤防堤脚线，调出堤脚线外延 10m 以外的区域。其中右岸对应河道里程为 K44+030~K44+850（河道长度 820m）和 K49+160~K49+382（河道长度 222m）；左岸对应河道里程为 K41+680~K42+933（河道长度 1253m）和 K47+102~K47+700（河道长度 598m）。

溆水溆浦县刘家渡保护圈河段：采用刘家渡保护圈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的堤防堤脚线，调出堤脚线外延 10m 以外的区域。其中左岸对应河道里程为 K49+285~K51+640。河道长度 2355m；右岸对应河道里程为 K51+640~K55+080，

河道长度3440m。

溱水溱浦县两丫坪木材站九溪江货场河段：采用10年一遇防洪工程护岸岸坡线，调出岸坡线以外的区域。其中右岸对应河道里程为 K74+090 ~ K74+230，河道长度140m。

（五）酉水沅陵县太常社区右岸：按照变更后堤防堤脚线退让 10m 进行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右岸对应河道里程为 k0+000 ~ k0+895，河道长度 895m。

酉水沅陵县乌宿村河段：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加密补测后的实际地形线，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对应河道里程为 k13+640 ~ k13+980，河道长度 240m。

酉水沅陵县晚晴山庄河段：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加密补测后的实际地形线，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对应河道里程为 k22+590 ~ k22+632，河道长度 42m。

酉水沅陵县高滩电站大坝两侧河段：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的实际地形线,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其中右岸对应河道里程为 k30+620 ~ k31+020，河道长度 400m；左岸对应河道里程为 k30+650 ~ k31+090,河道长度 440m。

二、县管河道调整范围

（一）溱浦县

1、麻阳水河桥头水河段：采用治理河段1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的堤防堤脚线，调出堤脚线外延10m 以外的区域。

其中右岸对应河道里程为 K0+000 ~ K0+435, 河道长度435m。

2、高明溪淑浦县二期治理工程河段: 采用治理河段1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的堤防堤脚线, 调出堤脚线外延10m 以外的区域。其中左岸对应河道里程为 K0+320 ~ K0+600, 河道长度280m。

3、猫儿江前进村贺家垅河段: 采用10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实际地形线, 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岸坡部分; 其中左岸对应河道里程为 K3+550 ~ K4+236, 河道长度686m。

(二) 沅陵县:

1、刘家溪岩板铺村右岸河段: 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加密补测后的实际地形线, 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 对应河道里程为 k1+800 ~ k2+000, 河道长度 200m。

2、怡溪驮子口村左岸河段: 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加密补测后的实际地形线, 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 对应河道里程为 k6+100 ~ k6+202, 河道长度 102m。

3、明溪明溪口村左岸河段: 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加密补测后的实际地形线, 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 对应河道里程为 k0+000 ~ k0+400, 河道长度 400m。

4、兰溪新星驾校河段: 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加密补测后的实际地形线, 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 对应河道里程为 k1+600 ~ k1+918, 河道长度 318m。

5、兰溪姚家村左岸河段: 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

下加密补测后的实际地形线，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对应河道里程为 K27+500~K28+400，河道长度 900m。

6、兰溪张家滩村右岸河段：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设计水位下加密补测后的实际地形线，调出高于设计水位以上的区域；对应河道里程为 K40+700~K40+870，河道长度 130m。

请你们按照《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46 号）要求完成调整成果公示、批准、公告及界桩界碑调整工作，并于 10 月 31 日前将调整后的技术成果资料报送至市水利局，以便统一上报省水科院、省水利厅。

附：怀化市 2024 年市、县管部分河道调整范围及划定标准



怀化市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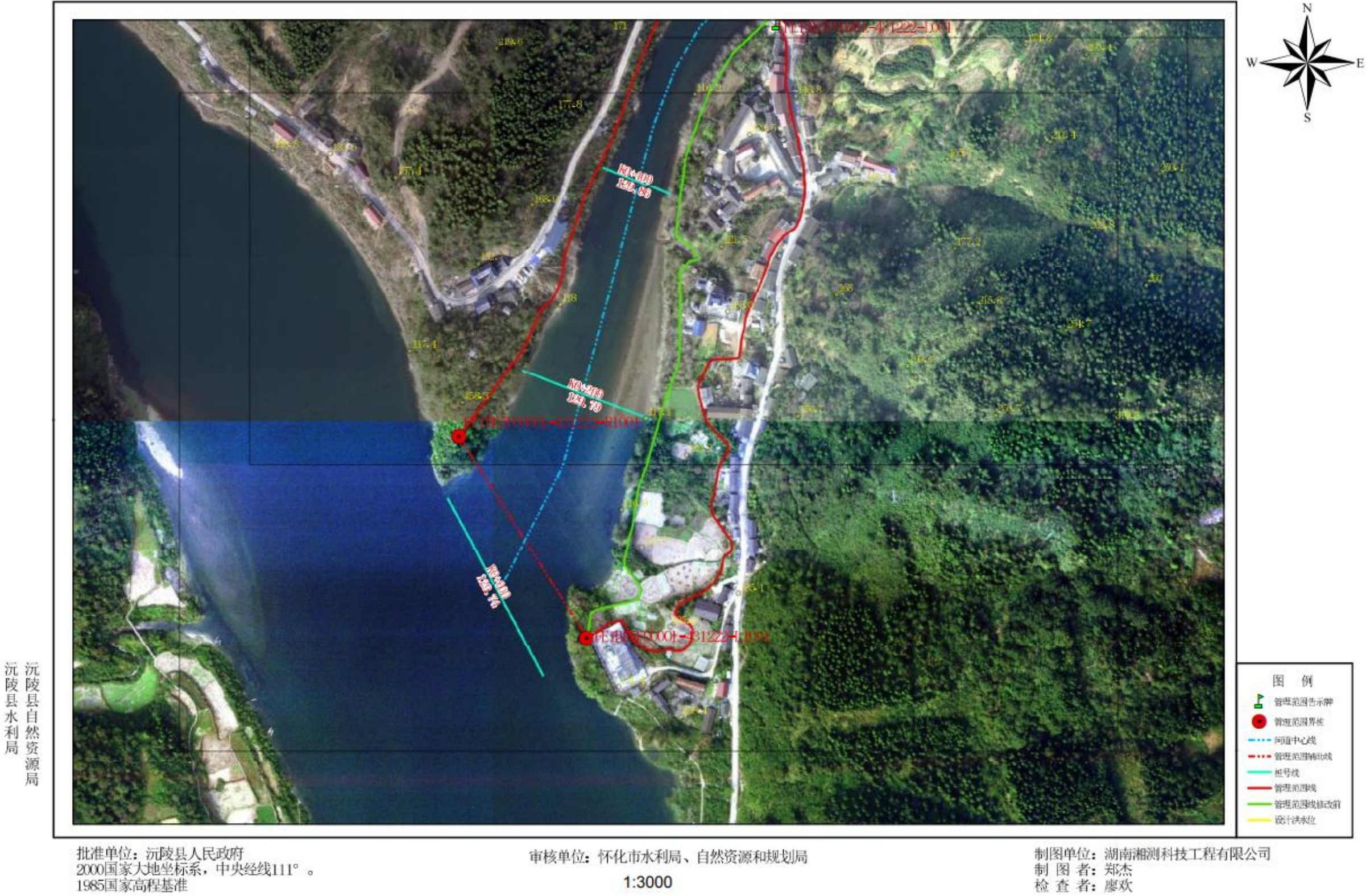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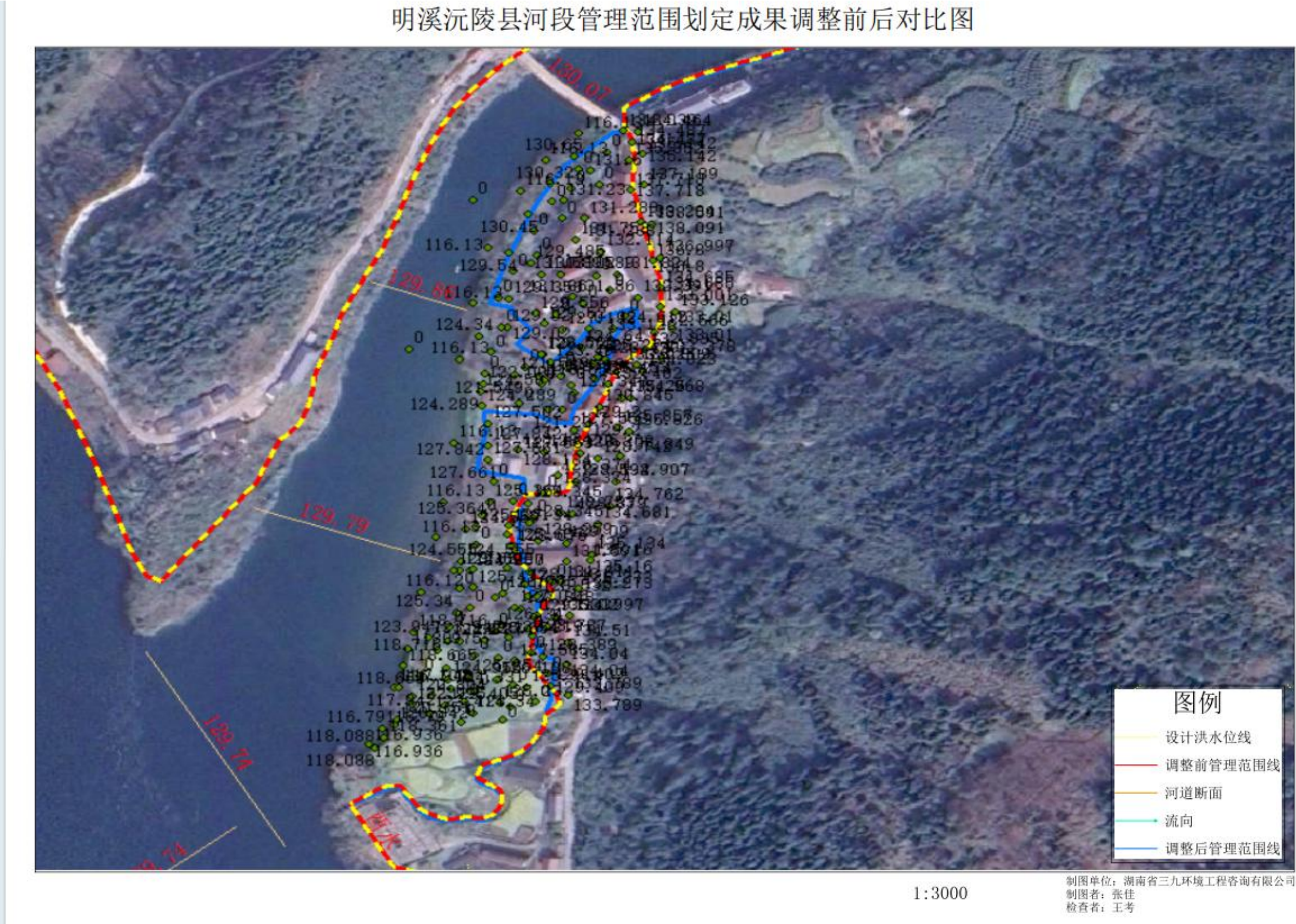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6：调整前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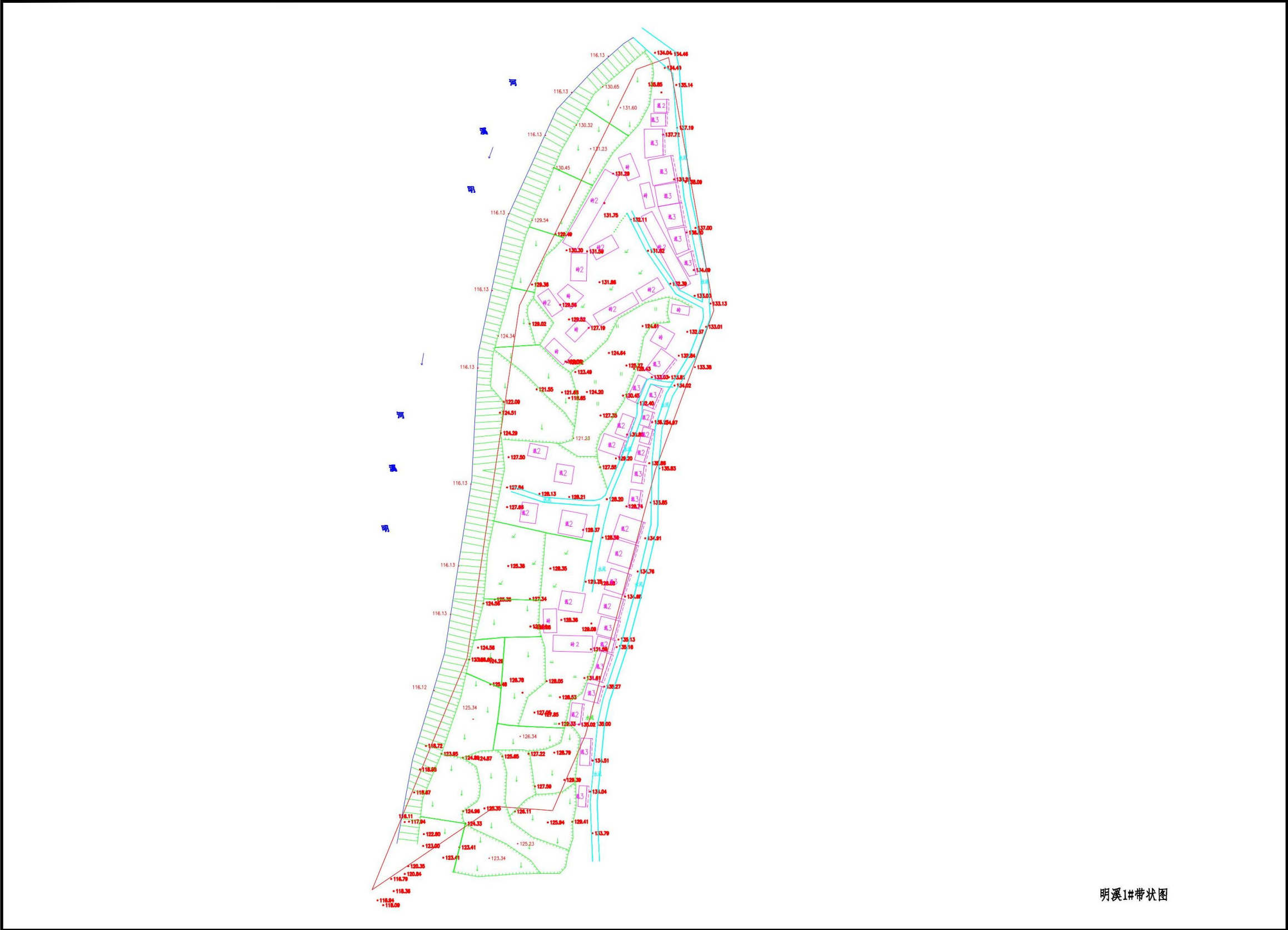
明溪沅陵县河段河道管理范围修改部分叠加图（16）



附件7：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前后对比图



附件8：实测地形图



附件9：航拍照片



左岸俯拍情况



右岸俯拍情况